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天银股字[2007]第 081-8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层

电话：010-88381802/03/04；传真：010-88381869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天银股字[2007]第081-8号

致：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081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07]第082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07]第081-1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银股字[2007]第081-2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银股字[2007]第081-3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银股字[2007]第081-4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银股字[2007]第081-5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天银股字[2007]第081-6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天银

股字[2007]第081-7号)。现就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合法性及资产状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国发[2000]18号文)第七条的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原外经贸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确定。根据国发[2000]18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发了《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第25号文),其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05]2669号),由上述主管部门共同委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机构,具体组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年度认定工作。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ZR-2005-0050核准,股份公司自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为重点软件企业,2006年7月18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企业特殊资格认定通知书”,股份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0%征收。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ZR-2006-0065核准,股份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为重点软件企业,2007年3月27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企业特殊资格认定通知书”,股份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0%征收。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ZR-2007-0059核准,股份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为重点软件企业,2008年5月26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减免字[2008]000037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股份公司2007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0%征收。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股份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25%的税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资格由上述主管部门逐年认证。2008年,股份公司继续申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2008年8月26日,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软件企业及产品认定工作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受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2008年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函》,确认已受理股份公司的申请。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05、2006、2007年度减按10%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新取得了9份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证号	房屋 所有权人	取得时间 (登记日期)	用途	它项 权利
1	丰台区怡海花园恒丰园3号楼2302房	62.74	X京房权证市其字第019016号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8.7.14	住宅	无
2	丰台区怡海花园恒丰园3号楼2301房	62.25	X京房权证市其字第019017号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8.7.14	住宅	无
3	丰台区怡海花园恒丰园1号楼2701房	98.92	X京房权证市其字第019018号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8.7.14	住宅	无
4	丰台区怡海花园恒丰园8号楼304房	200.41	X京房权证市其字第019025号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8.7.14	住宅	无
5	丰台区怡海花园恒丰园8号楼301房	200.41	X京房权证市其字第019026号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8.7.14	住宅	无
6	丰台区怡海花园恒泰园6号楼0104房	207.15	X京房权证市其字第019027号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8.7.14	住宅	无
7	丰台区怡海花园恒泰园6号楼0101房	208.06	X京房权证市其字第019028号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8.7.14	住宅	无
8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一区2号楼1至6层全部	1677.84	X京房权证市其字第020267号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8.8.6	工业用房	无

9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1 号楼 1 至 6 层全部	1674.59	X 京房权证市其字第 020282 号	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8.8.6	工业用房	无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海格神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房产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李建浩：

何云霞：

2008年

9月2日